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98號

原告 陳以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，登記之車主為福祥素食麵包店，而該商號組織型態為獨資，負責人為陳引麟，故原告並非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之車主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之修理費用，其中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理賠支付之32萬7,200元部分，已法定讓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，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取得代位權，原告請求60萬3,500元之依據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